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海政征预公告〔2023〕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（市、区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勐海镇曼真村民委员会曼扫村民小组、景龙村民委员会景龙第四村民小组、曼贺村民委员会曼贺村民小组、曼尾村民委员会曼法村民小组、曼短村民委员会曼峦回村民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3.2345 公顷。

用途：商服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由勐海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

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勐海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勐海县2023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图影像位置图



影像位置图 (地块一至地块四)

勐海县2023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图影像位置图



影像位置图 (地块五至地块八)